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90號

原告 廖鳳珠

被告 廖永富

廖金城

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遺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如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此裁定已於113年11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(本院卷第79頁)、送達證書(第81頁)附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納裁判費，有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(本院卷第85~87頁)可憑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張馨方